

2006 辛城教會美聖堂成人主日學：如何明白聖經【一】

應用經文：【12/17/2006】

本週宗旨：應用經文

應用聖經信息的重要和原則

- 聖經寫作的目的是為了應用，是要使人因認識真理後而得著生命改變，並且能「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 3:16~17)
 - 經文的「重要性」(Significance)：讀者對經文意義深切的體認，願意將信心與自己的生活打成一片。經文的「意義」是作者藉著文字所要傳遞的信息，而經文的「重要性」就是如何將這意義與別的事物，如別的时代，別的範圍，別的價值觀等拉上關係。
 - 經文的「應用」(Application)：讀者對知識的實踐，基於對經文意義的認識而願意採取合適回應的行動。
 - 「觀察」的步驟解答「我看見甚麼？」「解釋」的步驟解答「它的意義在那裡？」「應用」的步驟則針對著「它對我有何重要性？」
- 應用聖經的原則
 - 「應用」必須基於對聖經有正確的解釋。
 - 經文在正常的情况下只有一種解釋，但應用卻可以是多方的。
 - 應用必須基於聖經整體性的神學原則
 - 應用的原則不該受歷史或文化因素的限制。遇有這些因素時，必須先將之化解，找出超越時空的應用原則，才可應用。
 - 應用必須注意因不同文體而帶來的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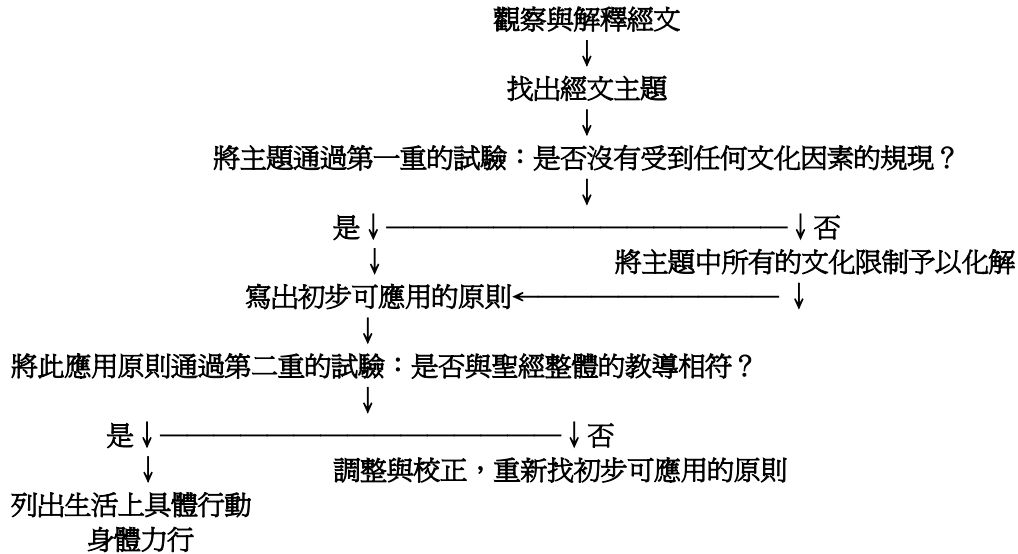
應用聖經信息的模式

- 信徒讀經，都會有意或無意地採取不同的方法來應用其中的信息，例如求籤問卜法，速成靈丹妙藥法，看心情與喜好的應用，游擊戰術法(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地應用)。這些都是不對的應用經文的方式，顯然讀者平常沒有靈修、系統讀經的習慣，才會有如此的做法。
- 常見正常的應用模式
 - 「認同法」或「投射法」：
 - 定義與方法：從敘事文的經文中，找出其中的一個人物，將自己置身於他的經歷與情況中，完全與他認同，將他的所作所為投射在自己的身上。例如效法希西家王在絕症中求壽命(王下 20:1~7; 代下 32:24; 賽 38:1~8)。
 - 評估與回應：此法對聖經人物與現代讀者的背景，未有仔細研究二者之間在歷史、文化、地理、或神學的情況中的不同。敘事文中相對性的事理當作絕對性的真理看待。高舉了人的經歷而忽視神的作為。
 - 注意的原則：(1)聖經中所記載的事蹟，並非全部值得效法。(2)聖經寫作有兩個目的：積極、正面的教導(羅 15:4)；消極、反面的警戒(林前 10:6)。(3)均不能以第一印象而妄下定論，必須審慎研究，細心推敲事文的意思，才可以應用。(4)注意每件事蹟或記載的前後，是否已附有作者的評語(例代上 10:13~14 對掃羅生平的評語)。(5)注意神對該事蹟或記載的看法，或看它是否直接或間接地違反神的命令(例約伯 38:1-5 神質問人為何用無知的言語使祂的旨意不明)。(6)聖經對某事蹟或記載的評語，在別的經文當中(例加 2:11~14 和徒 15 章合在一起讀)。(7)用聖經整體性評估。
 - SPECK 法：
 - 定義與方法：採用五個問題來應用。S 罪惡(Sin)一是否有什麼罪惡要我去避免或引為鑒戒？P 應許(Promise)一是否有什麼來自神的應許要我去掌握？E 榜樣(Example)一是否有什麼榜樣讓我效法？C 命令(Command)一是否有什麼命令要我遵行？K 知識(Knowledge)一經文如何加深我對神、耶穌基督、或聖靈的認識？
 - 評估與回應：此法用在新約書信中較為合適，但若用在敘事文體或舊約的經文時，則易於陷入上述「認同法」的弊端中。這種應用法較為鬆散，忽略以經文的中心信息作為應用。
 - 例證：初期教會凡物公用(徒 4:32-5:11)。(S)避免自私自利、欺神欺人的罪惡。(P)凡物公用必會使各人一無所缺的應許。(E)巴拿巴變賣田產奉獻的事的榜樣。(C)似乎沒有直接的命令。(K)彼此相愛，眾人沒有缺乏；神是公義，輕慢不得的知識。

- 例證評估：變賣田產奉獻僅是當時最早耶路撒冷教會生活的記載，並非是教會必須遵守的常例，因為其他地區的教會並無此記載。如果是神給教會必須遵守的命令，使徒或保羅的書信必會強調。最早耶路撒冷教會生活是突然在短期內發生，而且當時就有至少 8000 人信主(徒 2:41, 4:4)，其中很多是僑居外邦回到耶路撒冷的猶太人(徒 2:5, 9-11)，再加上此城居民本多是窮人，生活上彼此照顧是必然的現象。所以「凡物公用」不能成爲一個絕對性的原則；更不能以爲如此作，神一定使每人一無所缺。

○ **神學原則應用法 (Theological Principlizing)：**

- 定義與方法：在任何敘事文中找出基本的屬靈、道德或神學性的原則。這些原則本已蘊藏在經文中，必須用演義的方法將它們發掘出來。換言之，原則由經文的意義直接產生。這些「原則」必須根據聖經整體的「神學」。訂定經文的「原則」，必須注意經文的「神學」。聖經的神學，並非人的思想結構。是超越時空，具有恆久性價值。它是「聖經核心的教導與標準」，可用在多種不同的情況下。
- 方法與步驟：



文化差距

- 信徒如何分辨那些聖經教導是超時空的真理，又那些卻是受地域或文化因素的限制。「現代人不斷地以相對的社會觀念來加諸聖經中，使經文的信息與原意互相違背。我們必須訂定嚴格的準則來規範文化的解釋，不然，解經者就變成了權威，超越了聖經本身的權威。R. McQuilkin」
- 有關文化差距的「嚴格準則」，用來規範聖經信息的應用：
 - 注意該項記載或教訓是否具有道德方面或與神心意有關的真理
 - 例：妻子是否當順服丈夫（西三 18；弗五 22~23）？
 - 例：受聖餐時是否一定要用餅與葡萄汁（林前十一 23~34）
 - 注意該項記載或教訓是否只限於當時的風俗與習慣而已
 - 例：今日信徒見面，是否仍須行「親嘴問安」之禮（羅十六 16；林後十三 12）？
 - 例：信徒可以在崇拜時舉手禱告嗎（提前二 8）？
 - 注意該項記載或教訓是否具有原則性的教導，還是解釋抹某項原則的一些實例
 - 教會必須選立「七」位執事（徒六 3）？
 - 姐妹可以穿戴貴重的衣裳和裝飾嗎（提前二 9）？
 - 注意該項記載或教訓是否只針對當時生活上的某種陋弊，爲要強調效果而加重語氣，其實作者並不是表達意一項神普遍性的的心意。
 - 例：人不作工，就不可吃飯嗎（帖前三 10）？
 - 注意該項記載或教訓是否只適用於某時代，而被後來的教訓所替代了
 - 例：搖籤選執事（徒一 26）

聖經信息的應用

應用必須要仔細，粗枝大葉的應用等如沒有應用，因爲騷不著癢處，使人對真理亦難於掌握。

- **原則到細節：**列出細節。原則適用於任何的時代，細節則只適用於一個獨特的情況。「原則」是普遍性的，「細節」是具體性的。

- **如何應用細節：**可以直接問自己一個問題：「我現在知道神的心意了，我要如何在生活中實行出來？」
 - 對神方面，我對神應作出甚麼回應？敬拜、信心、順服
 - 對己方面，我對自己的生活當作出怎樣的調整？悔改遠離罪惡、竭力追求屬靈品德
 - 對人方面，我當如何改善與別人之間的關係？對人是否盡上應盡的本份，怎樣藉我的生命見證主的福音
- **細節到行動：**身體力行。
 - 行動必須立時，不要拖延。雅各說：「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、走後、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」（雅一 23~24）
 - 要經常自我提醒。實行的事連同經文寫在咭片或記事簿，經常提醒自己。經常在祈禱中求主加力。將要實行的經文背誦起來。
 - 請屬靈的好伙伴幫助提醒。找一位屬靈好友，請他經常為你祈禱，並且支持你、提醒、鼓勵。
- **例證：**馬太福音 2:1-12 的主題與神學性原則
 - 真正的敬拜必須認識敬拜的對象，認識耶穌是王（對神方面的認識）
 - 真正的敬拜必須付上代價，排除眾多的困難，這需要堅強的意志才能達成。（對神方面的行動，亦是對自己方面的追求）
 - 真正的敬拜必須服在主的王權之下，配得我們全心的敬拜。（對神在態度上的體認）
 - 真正的敬拜必須有所獻上。（對神方面的行動）

課堂實習：找出經文「使徒行傳 15:1-21」的主題

- **觀察經文：**觀察人物、時間、地點、背景、什麼事、重覆出現的字/詞、高潮點、分段等等
 - 15:1-3 的教會在什麼地方？「從猶太下來的幾個人 15:1」是什麼樣的人？
 - 法利賽教門的人是什麼樣的人？
 - 教會內部為什麼事情爭論？
 - 耶路撒冷教會會議中記載那些人發言？其內容分別是什麼？
 - 此會議的結論是什麼？
- **解釋經文：**實義解釋、上下文、背景(作者，寫作時間、目的…)、文法、以經解經、比較經文等等
 - 路加記載這段經文的背景是什麼？或當時教會經歷那些事？
 - 為什麼有些猶太人基督徒認為不受割禮就不得救？這想法那裡來的？
 - 猶太人和其祖宗所「不能負的軛」是什麼？
 - 15:16-18 是什麼意思？
 - 15:20「禁戒偶像的污穢」、「禁戒勒死的牲畜」、「禁戒血」分別是什麼意思？
- **中心主題：**用簡短一句話或詞語，說明本段經文中心主題
 - 經文分段，每段大意分別是什麼？
 - 用自己的話重述經文的內容：
 - 經文的主題是什麼？
- **應用經文：**
 - 根據此主題，其應用原則是什麼？(與屬靈、道德或神學性有關)
 - 此應用原則是否受制於文化、換言之、不適用在另一種文化？
 - 此應用原則是否與聖經整體的教導相符？
 - 根據此應用原則，有什麼具體行動？
 - 根據此應用原則，設計一個小組查經時間的問題：(與大部分組員生活有關)